

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施工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廉发改投审【2023】7号）、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湛廉发改投审[2023]8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1-440881-16-01-348596，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由上级专项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施工

2.2 项目建设地址：湛江市廉江市城区城南商贸城涌沟、新屋村涌沟。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3.1.新屋村涌沟。新建污水管道约11.48千米，新建生态沟渠约1.17千米，新建分流井2座，清除底泥及垃圾约938立方米，河道水生植物种植栽培面积约3125平方米；

2.3.2.城南商贸城涌沟。新建污水管道约 30.38 千米，新建分流井 5 座，清除底泥及垃圾约 750 立方米，河道水生植物种植栽培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堤岸整治约 300 米。

2.4 本项目预算总造价暂定为 79932600.0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 元。

2.5 施工工期：360 个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其他：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廉江市建成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新屋村涌沟整治和城南商贸城涌沟）整治施工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本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须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且证明出具时间以公告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打印为准），社会劳动保障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http://www.gzggzy.cn/qyxxd1/508420.jhtml>)。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2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7时。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6月8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3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5.6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3号开标室。

5.8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三楼

联系人（实名）：李绍郭

联系人（实名）：张惠

电话：0759-6682436

电话：0759-328997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j3289979@126.com

2023年6月2日